# 霍环监自〔2023〕31号

# 关于伊犁惠沃农业1000吨滴灌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惠沃农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伊犁惠沃农业1000吨滴灌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附件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（2021年本）》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我局批复如下：

1.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。建设地址位于霍城县惠远镇开发西路西二巷05号，地理坐标为：东经80°52′35.79″，北纬43°57′17.76″。建设内容为：新建厂房1000平方米。新建2条迷宫滴灌带生产线，年产700吨迷宫滴灌带；新建1条农业滴灌用水带生产线，年产300吨农业滴灌用水带。同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。项目总投资5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4.2万元，占总投资的4.4%。
2. 根据你公司委托乌鲁木齐科创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伊犁惠沃农业1000吨滴灌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的评价结论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+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。车间排气筒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4 标准限值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；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标准限值。

（二）该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，定期清运至霍城县污水处理厂，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。

（三）安装使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、消声、房厂隔噪措施，加强降噪设备日常维护。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噪声排放标准限值。

（四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存放于设置在附近的垃圾收集点，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。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。边角料、残次品出售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。

四、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非甲烷总烃为0.3525t/a，颗粒物0.654t/a，由我县从削减量内划拨。

五、该项目生产原料为聚乙烯（新料），不得使用再生料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21版）》，该项目如使用再生料为原料必须重新编制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六、你公司应制定相应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，报我局备案。加强工作人员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教育，采取张贴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广告，设置提示牌等措施，提高员工环境保护、安全意识，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发生。

七、接受和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自行进行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通过后报我局备案。

八、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3年12月14日